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202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目錄

---

■ <u>遵循聲明</u>	5
■ <u>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u>	6
■ <u>盡職治理履行情形</u>	9
<u>(一) 決定投資標的及排除名單</u>	10
<u>(二) 對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方式</u>	15
<u>(三) 投資後追蹤管理</u>	17
<u>(四) 投資標的組合分析</u>	18
<u>(五)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投資情形</u>	19
<u>(六)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u>	20
<u>(七)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u>	20

# 目錄

---

■ <u>利益衝突管理政策</u>	21
(一) <u>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u>	22
(二) <u>利益衝突態樣</u>	25
(三) <u>利益衝突管理方式</u>	28
■ <u>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u>	31
(一) <u>議合政策</u>	32
(二) <u>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數據</u>	33
(三) <u>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以進行互動及議合</u>	34
(四) <u>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實例</u>	35
(五) <u>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u>	38

# 目錄

---

■ <u>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u>	39
<u>(一)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之統計</u>	40
<u>(二)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原則</u>	41
<u>(三)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議案評估</u>	42
<u>(四)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中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u>	43
<u>(五) 本行2022年度判定為重大議案類型之說明</u>	44
<u>(六) 本行2022年度對關注議題及相關發言紀錄之說明</u>	45
■ <u>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u>	47
■ <u>附錄</u>	58

# 遵循聲明

---

國泰世華銀行於2018年11月22日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並於2022年9月依循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更新遵循聲明，擴大履行盡職治理範疇。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及銀行股東），本行承諾將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下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國泰世華銀行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落實責任投資精神。

國泰世華銀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而依其中原則六，本行定期每年第三季於本行網站發布本報告以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報告經法令遵循及法務等相關部門核閱後，由本行總經理核定。

# 組職架構及投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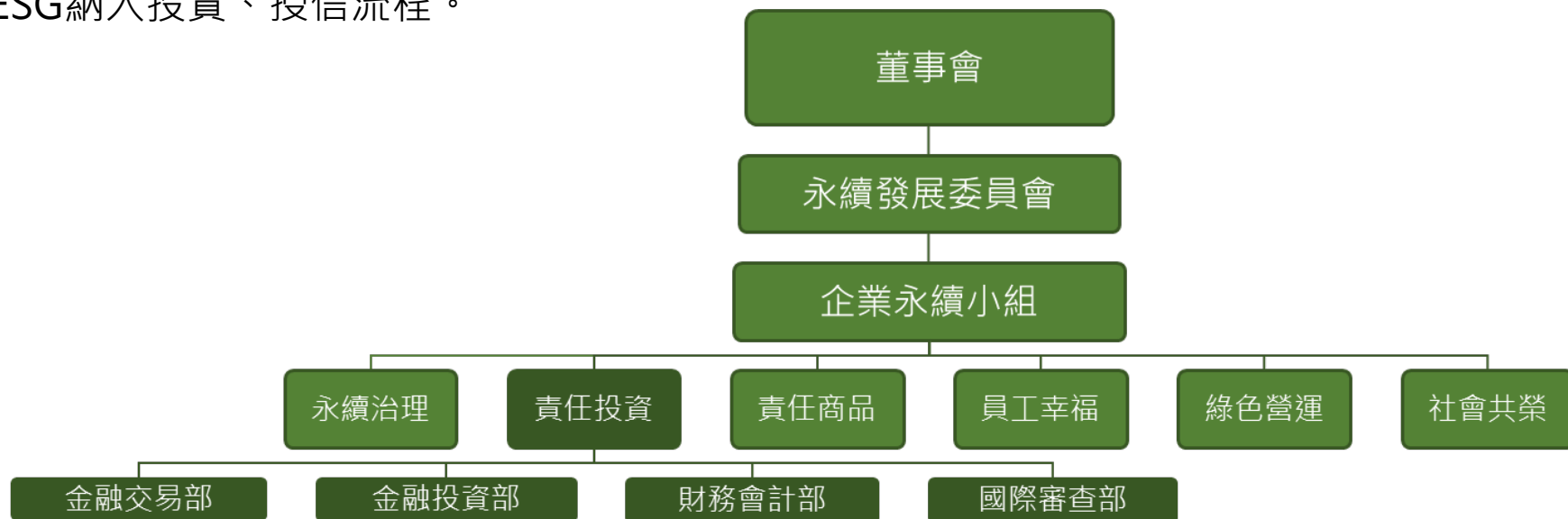
---

# 組職架構及投入資源

## (一) 盡職治理團隊 - 「企業永續小組」之責任投資小組：

本行依循「國泰金控企業永續(CS)委員會」之組織架構，於2023年成立「國泰世華銀行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下設置「企業永續小組」，依據任務性質分別成立「永續治理、責任投資、責任商品、員工幸福、綠色營運、社會共榮」等六個永續任務小組。

其中執行盡職治理之責任投資小組由金融交易部、金融投資部、財務會計部等負責投資之相關部門及審查單位組成，遵循金控責任投資政策方向及本行關注議題，將ESG納入投資、授信流程。



# 組職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 本行於2022年度就盡職治理相關事宜投入資源如下：

投入資源	執行內容及投入成本
人力/時間	盡職治理機制之規劃、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之執行、關注分析被投資公司之ESG資訊及風險、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等，約投入12人，相關作業時間約9,630小時。
參與研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集團於2022年共同舉辦「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之執行費用分擔，約投入新台幣450,000元。</li><li>董事及經理人分別參與「ESG永續台灣」第二屆國際高峰會、ESG 國際大師論壇等。</li></ul>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行員工參與責任投資與授信教育訓練，累計8,711人次修習，受訓時數：0.36 小時/人。</li><li>董事參與ESG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時數為7.27小時/人。</li></ul>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一) 決定投資標的及排除名單

篩選投資標的流程：



本行於進行投資前應辦理投資評估，針對潛在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及控制股東進行相關之瞭解及調查程序，例如但不限於潛在投資標的最近一期經會計師審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年報、是否涉及非法活動、或疑似洗錢或資恐活動、或犯罪及負面新聞、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政策及其執行計畫、法令遵循或其他相關資料。

倘本行投資後非為被投資公司之最終控制股東，則應包含控制股東聲譽之書面評估分析，亦可視個案需求規劃投資標的之盡職調查程序，並將ESG議題納入考量，且可協調其他相關單位，或委聘外部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專業機構，予以協助。

投資評估單位應綜合相關資訊，評估可能之投資效益及投資風險，並製作評估報告書，作為本行判斷是否進行投資之重要資料。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1. 決定投資標的

### ➤ 轉投資：

本行就轉投資事宜均慎選投資標的，以中長期投資、追求長期穩健收益、控制及分散投資風險、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且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進行，不得偏離本業，並留意投資前、後之投資總額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 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均依法令及委託人指定之投資範圍及比例，並考量信託個案風險承受等級，進行資產配置。

### ➤ 投資有價證券：

就有價證券之投資，以內外部資料建立各產業資料庫，長期追蹤產業趨勢及變化，選擇趨勢向上的產業為主要投資配置方向，並藉由評估被投資公司各項ESG指標，從中挑選投資標的。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2. 投資排除名單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責任投資小組與各子公司共同訂定集團「不可投資/不可放貸政策」，定期依「關注領域標準」篩選出具ESG高度風險之「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名單範圍包含爭議性產業（爭議性武器、色情產業等）與爭議性國家（系統性地違反國際人權共識或具重大人權爭議國家）。

本行定義之不予承作之產業/企業，如博弈、採礦、燃煤、煤相關製品、石油及天然氣上游開採鑽探、菸品、熱帶雨林伐木、流刺網製造與捕撈。本行遵循排除名單，禁止投資名單上的國家或產業。

	關注領域	篩選標準
爭議性產業	爭議性武器（集束炸彈、核武器、貧鈾武器、生化武器）	有足夠證據顯示該公司涉及爭議性武器製造。
	色情產業	相關營收達一定標準。
爭議性國家	系統性地違反國際人權共識或具重大人權爭議國家	參考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等國際制裁名單而訂。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3. 評估ESG指標

本行將ESG納入投資決策中，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適當的互動、議合，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本行參考並運用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例如：MSCI ESG資料庫，等級區間為「AAA」至「CCC」級，以「AAA」級為最佳）、或其他ESG相關之內外部資源或工具（本行內部ESG風險評等，等級區間為「低」至「高」，以「低」為最佳），以強化投資前評估，或議合後准駁投資。

ESG 風險評等來源	ESG 風險評等	須評估 ESG 風險
外部 ESG 風險評等	如：MSCI ESG Rating： AAA、AA、A、BBB、BB、 B、CCC	如：MSCI ESG Rating 為 B、 CCC
本行 ESG 風險評等	低、中、中高、高	高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倘潛在投資標的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有違反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等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違反目標性金融制裁規定且情節重大者，於受裁罰之情事改善前，本行不得進行投資。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二) 對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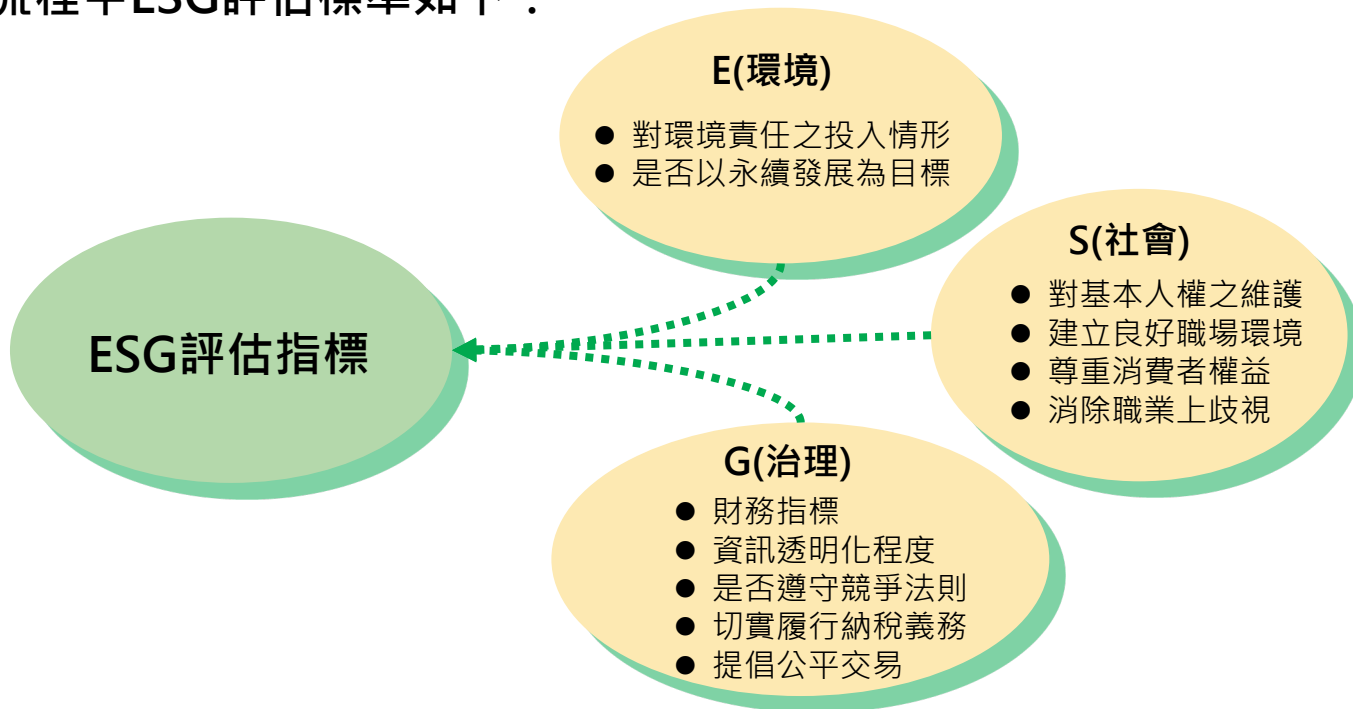
本行將環境污染、危害社會公益、侵害人權、治理及ESG與氣候相關風險，及參考外部ESG風險評級機構（如：MSCI ESG Ratings 或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ESG風險評級機構）發布之最新評等來評估被投資公司的風險和機會。

本行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是否適當揭露關於ESG議題，依據MSCI ESG風險等級揭露完整度，並依評分分析，若ESG風險達特別關注標準之標的，須對此進行評估、說明。若投資標的之產業屬於敏感性產業者（如高碳排、高用水量），將氣候風險納入盡職調查，包含碳排揭露、碳排政策，水資源管理及是否有加入SBT或淨零碳排相關的倡議。

1. 環境風險評估：評估被投資公司的空氣及水污染、生物多樣性、廢棄物處理、能源管理及環境保護法規遵循等。
2. 社會風險評估：評估被投資公司的人權議題、職業安全衛生、社區關係、勞雇關係及供應商管理等。
3. 治理風險評估：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內部控制及反貪腐等。
4. 氣候相關風險評估：評估被投資公司的因極端氣候事件或長期氣候模式變化所產生之資產減損、營運中斷或其產生之直接或間接等實體風險；以及因應全球低碳經濟趨勢下之轉型風險所隱含的客戶營運展望、市場波動或後續追訴賠償等風險。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投資流程中ESG評估標準如下：



綜合上述評估流程，本行將透過以下步驟進行：

1. 分析被投資公司的ESG表現，評估其永續發展狀況。
2. 確定被投資公司ESG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3. 將ESG相關風險和機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風險相結合，評估整體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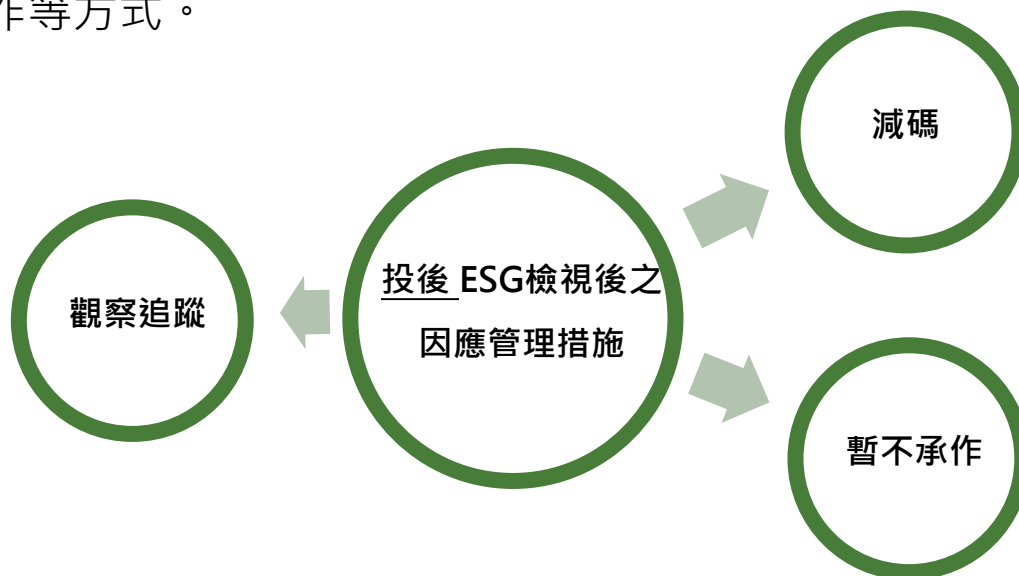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三) 投資後追蹤管理

本行於選定標的進行投資後，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董監異動、重要股東持股情形及相關新聞，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計畫，並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如對轉投資事業得指派董監事，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

此外，本行定期檢核既有債券、票券與股票之投資部位以及客戶可承作債券發行人名單之ESG風險評等，考量評等內容來決定投資與否，因應管理措施分為觀察追蹤、減碼、暫不承作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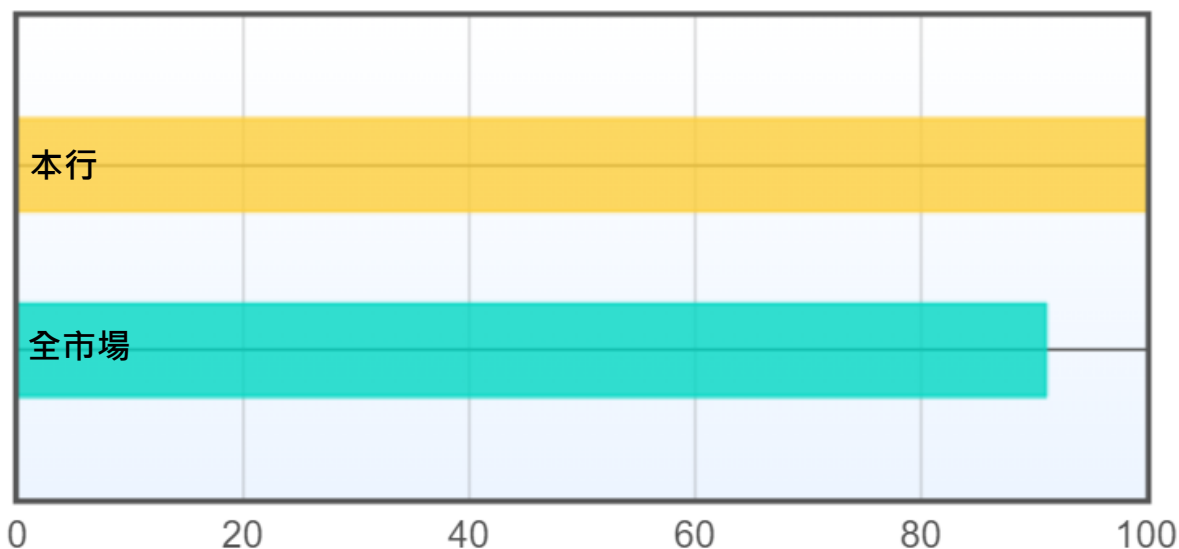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四) 投資標的組合分析

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2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就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之「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2022年度之分析結果評分為102.16，高於全市場評分 91.15。

本行與全市場簽署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評量總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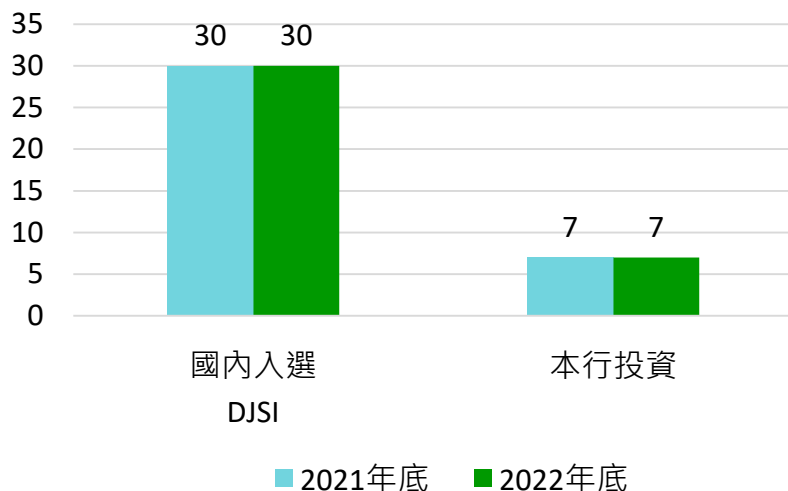


本行盡職治理評分:102.16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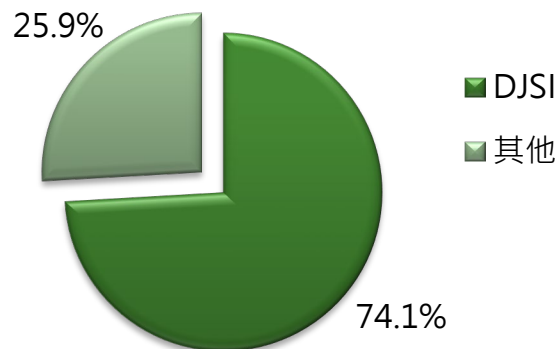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五) 道瓊永續指數成分股投資情形

- 2022年底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成分股共 30 家。本行投資其中之7家，家數和去年持平，但因2022年臺灣股票市場呈現下跌的景象，本行選擇產業趨勢穩定的個股作為投資標的，投資組合內的成分股有入選道瓊永續指數，故本行國內有價證券總投資金額由2021年之13.7%上升至2022年之74.1%。



有價證券總投資金額占比(2022年底)



#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

## (六)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2022年度就盡職治理事務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之情事。

## (七) 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情形

本行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落實執行各項盡職治理原則，2022年度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

**總結：**本行於2022年並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且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盡職治理評分並高於市場平均值，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基於股東、客戶、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相關規範，以導引本行人員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以股東、客戶、資金提供者所交付之資金運用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以實際行動落實金融業的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深化本行金融核心職能，以落實本行「誠信、當責、創新」之核心價值。

**本行有關利益衝突管理政策相關規範的內容包含如下：**

- 依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另依本行「員工行為遵循要點」，本行人員當有任何行為、業務、活動或往來關係，對本行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時，均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行為，避免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客戶或本行利益之衝突。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本行母公司國泰金控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本行訂有「員工行為遵循要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均約束本行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本行並訂有「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本行之董事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及第45條決議時，應以本行之利益為第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行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時，均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二) 利益衝突態樣

➤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1. 客戶間：本行或員工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本行與客戶間：本行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3. 員工與客戶間：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4. 本行與員工/董事(及其利害關係人)間：

◆ 本行員工可能在向客戶提供服務結果中獲得利益，或可能從中造成財務收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例如：

- 未經核准兼任本行以外其他職務，或以個人或他人名義經營、從事或投資與本行業務相同或類似的事業或擔任其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 利用職務之便推銷、轉介任何非屬本行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以圖利個人或第三人。
  - 將個人帳戶做為客戶或廠商交易使用。
  - 收受內外部人士所提出之餽贈、招待及任何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服務或利益。
  - 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
5.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本行與關係企業約定分享利益或損失分攤，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務及其他利益之情事。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本行其他相關內部規範亦訂定若干利益衝突之態樣：

## 1.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

- ◆ 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向內外部人員行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提出說明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並應迴避。
- ◆ 利用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或洩漏予他人。

## 2. 本行「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規定，本行股權商品交易人員倘因職務關係知悉本行進行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資訊，該等人員及其利害關係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 將該等交易資訊洩漏予他人或自其知悉日起利用該等交易資訊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 運用本行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本行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三) 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 **落實教育宣導**：本行人員就與職務相關之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本行內部規範及公告，應瞭解、熟悉並確實遵守，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資訊控管**：本行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升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以保障員工、客戶與合作夥伴權益，並符合主管機關法規要求。
- **防火牆設計**：本行人員均應共同遵守下列基本政策，為落實執行本行並建置各項軟硬體設備暨建立完善內部控制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並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1. 應符合各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2. 不得有背信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
  3. 應避免與客戶有利益衝突，並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權責分工：**本行除訂有各項嚴謹內部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外，單位依其事務分類訂有各項事務分層負責表以明權責。本行為避免交易人員於市場營業時間內，將投資決策等相關資訊利用通訊設備傳送予非相關人士，應每日控管通訊設備，將其置放於特定區域，至市場營業時間結束，並設簿登記。
-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本行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規劃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查核。

本行金融交易部每半年抽查直接交易人員與每日交易前知悉人員總人數20%之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申報資料。前揭被抽查人員需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查詢有價證券帳戶資料，抽查期間為抽查日前6個月。

本行直接交易人員與每日交易前知悉人員需申報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對應申報標的之交易情形。不定期於交易前知悉人員需於知悉日之次月十日前，簽署「無買賣前一個月知悉之應申報標的聲明書」。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 **合理薪酬制度**：本行人員依其學經歷及人力市場條件，並衡酌各職務、職責繁重程度給付薪酬，以落實薪酬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
- **彌補措施**：本行建立舉報管道(官網、電子郵件等)及處理程序，以落實執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一) 議合政策

- **關注議題：**互動、議合之議題主要談論財報、營運狀況、節能措施、公司治理、環境保護、氣候變遷財務影響等相關議題。
- **議合評估與執行：**
  - 本行以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法說會，以及對被投資公司發函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互動、議合之執行均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
  - 本行投資團隊每月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對話，包括電話訪談和實地拜訪，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並依產業及法規環境趨勢，評估針對各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 如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公告或重要新聞訊息，尤其如有發生與本行永續理念相悖之情形時，本行將透過出席股東會、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或以發函及電郵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確保被投資公司之政策不會與本行之永續理念相悖；如果對於被投資公司處理環境與社會風險的方式或能力有疑慮時，則可能會在議案表決中投以反對票。
  - 此外，本行會依據互動、議合結果評估ESG風險，做為審視未來是否繼續持有該被投資公司之參考指標。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二)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數據

2022年度本行與被投資公司相關互動數據統計如下：

	參與 股東會投票 (家數)	參加 公司法說會 (次數)	發函 被投資公司 (家數)	ESG議題議合 (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討論詢問)		
				E 環境保護 (次數)	S 社會責任 (次數)	G 公司治理 (次數)
家數/ 次數	48	308	22	185	47	93

資料時間：2022/1/1~2022/12/31

另本行就得派任董監事之被投資公司，均積極派任具有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派任全體被投資公司董監事總計32人次。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三) 對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以進行互動及議合

為致力推動永續金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化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之風險認知，本行除依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B)，並藉由檢視投資標的在產業、環境、人權、安全及治理方面之表現，評估是否作為投資或交易標的之考量因素，避免因前述方面不完善或疑慮行為、事件，致本行產生聲譽風險或導致重大財務損失。

本行就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評等應定期檢視，並提出書面建議。此外，本行也會持續參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基會所執行之「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資訊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風險與機會，而投資團隊會每月定期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互動對話，包括電話訪談和實地拜訪，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及ESG相關作為，並依產業及法規環境趨勢，評估針對各議題是否需要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四)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實例

本行透過各式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積極實踐本行機構投資人盡職之作為。以下為本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實例：

### ➤ 實例一：

####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本行期望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或法說會上，多表達ESG的相關作為及分享，及在TCDF報告中多揭露氣候風險在財務數字上的衝擊，並建議能有SBT、RE100的明確承諾。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2022年股東會就ESG議題向股東詳盡說明相關策略與行動，包含2030年碳排減半，並且於8月正式對外宣布，將加入RE100聯盟。經本行評估後，符合預定目標，並將追蹤結果納入投資決策評估。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 實例二：

###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本行請被投資公司針對「2050淨零排放」議題 (如：再生能源採用)，及供應鏈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所採取之管理方式與執行情況進行說明。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被投資公司認為穩紮穩打的ESG作為獲得國際大廠認同與訂單為公司首要考慮，也瞭解ESG評等報告對於機構投資人掌握及分析公司ESG表現是較為有效率的方式。考量被投資公司已規劃取得國際ESG評比的時程，且被投資公司獲得2022年台灣企業永續獎獎項，經本行評估後，符合預定目標，並將追蹤國際ESG評比的結果納入投資決策評估。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 實例三：

### ● 互動內容(議題及原因)

為符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二條：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均應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本行以電子郵件提醒並調查各轉投資事業是否有訂定相關規範。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調查，22家轉投資事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事項之內部規範，4家無訂定及2家不適用，足見經機構投資人執行積極議合行為得促進轉投資事業提升公司治理之良好影響。本行後續將就其他回覆尚無訂定之轉投資事業，持續每半年進行調查並提醒遵守相關規範，作為是否增加投資金額之參考。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情形

## (五)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

### 【2022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氣候議題已是世界共同關注焦點，國泰金控秉持「帶領台灣走入世界，讓世界走進台灣」理念，連續舉辦6年氣候變遷論壇，邀集產官學界重量級領袖分享，與業界共享國際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的前瞻觀點，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帶領產業採取積極行動因應氣候變遷，促進金融機構、產業與社會的三贏。2022年舉辦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更與世界氣候基金會(World Climate Foundation, WCF)結盟合作，協助台灣首度接軌COP大會，提升論壇活動之影響力及國際化。



出席總人數：2459人



參與上市櫃公司占台股總市值：70%以上



參與上市櫃公司占台灣總碳排：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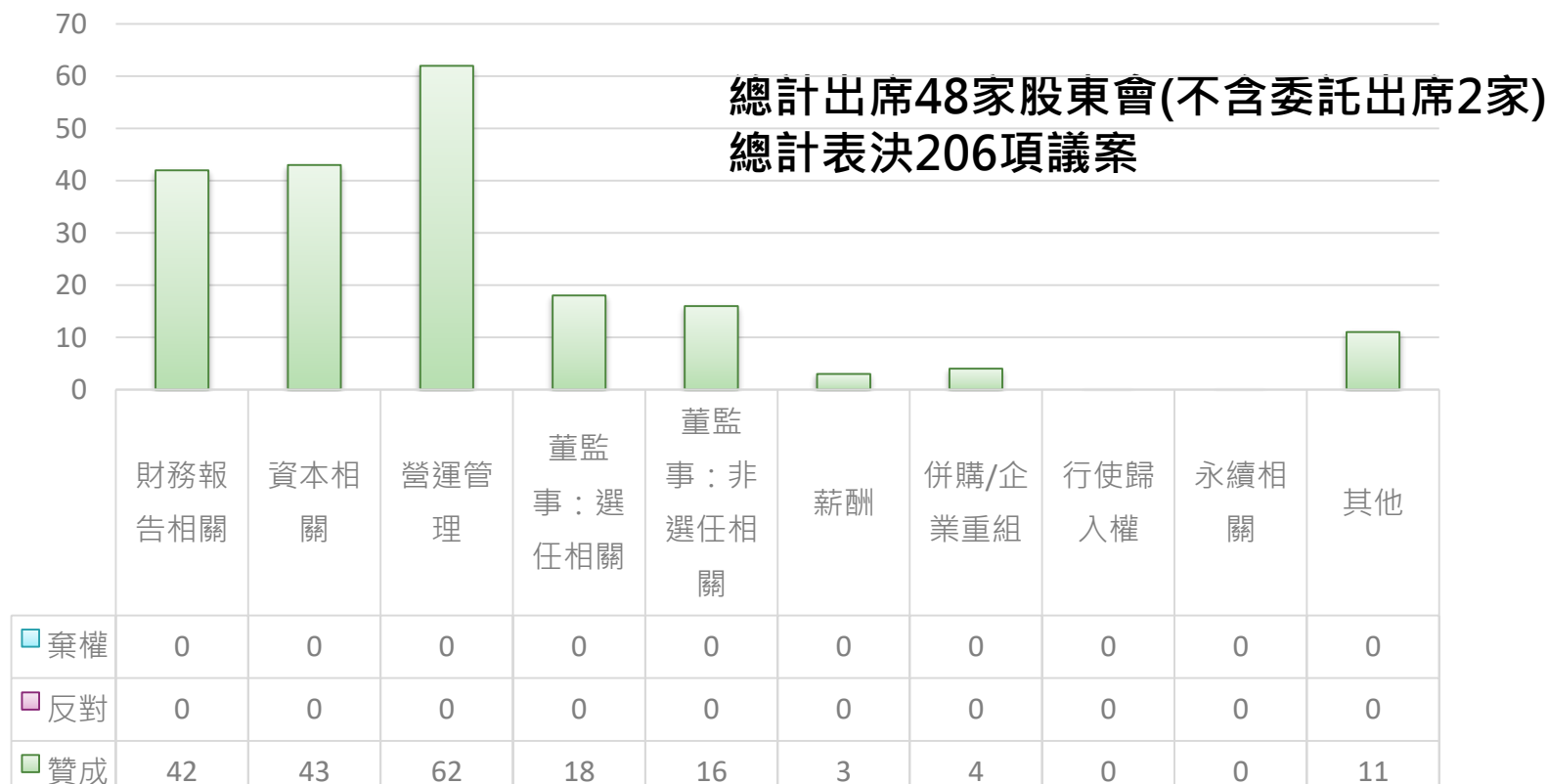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一)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之統計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被投資公司之決策影響力。2022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狀況及投票情形，依議案類型表示如下（議案經內部專業人員評估分析；期間內無反對之議案）：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二)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原則

- 就股東會投票事宜，因本行內部已設置有投資專業人員，故本行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 **投票權行使門檻：**本行考量對被投資公司營運之影響效益，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對於以自有資金或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股票時，當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3%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出席的原則：**若被投資公司對股東會議案聯繫徵求指派該公司代表出席，在專業人員評估議案並無重大影響被投資公司經營情事之前提下，會指派該公司代表出席。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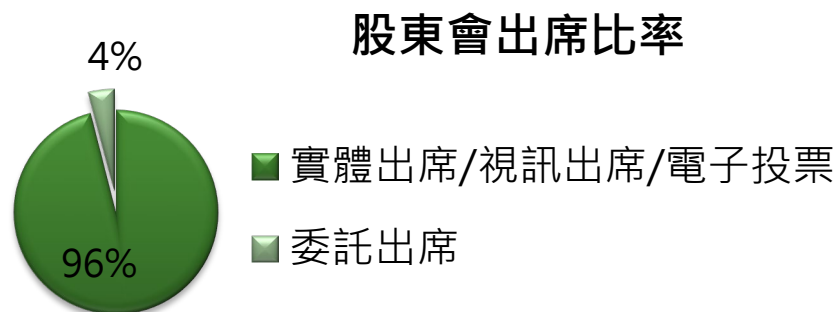
## (三)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的議案評估

本行於進行投資前，投資評估單位應辦理投資評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業務及控制股東進行相關之瞭解及調查程序，並將ESG議題納入考量。

本行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程後，經由內部專業人員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審視公司提案是否對股東及被投資公司之發展有益，提出投票方向建議並完成內部溝通，以利本行股東會出席人員表達立場。

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行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每次股東會前，本行取得股東會議程後，如有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人事任免、併購、增減資等，會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完成內部討論，以利本行代表於會議中表達立場。

參與方式	家次
實體出席	25
視訊出席	1
電子投票	22
委託出席	2



資料時間：2022/1/1~2022/12/31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四) 本行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中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 原則予以支持之議案類型：
  1. 被投資公司之一般財務報告、年度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以及對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
  2. 被投資公司依規範提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且考量此行為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無負面影響。
- 原則予以反對之議案類型：
  1. 對於有危害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之議案。
  2. 有利益衝突疑慮之解除競業禁止議案。
  3. 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違反法令、董監事酬勞不當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環境污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
- 原則予以棄權之議案類型：就董監事選任議案，在難以充分瞭解候選人相關資歷背景或有利益衝突之情形者。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五)本行2022年度判定為重大議案類型之說明

- 本行針對議案中有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人事任免、併購、增減資等），會判定為重大議案類型。投票後，本行仍會持續觀察後續行情形，若對議案結果不滿意將持續追蹤，適當時並會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促請改善，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本行2022年度判定為重大議案之類型**：董事任免、公司合併、重大法律訴訟及解散清算等案。
- **相關議案**：該被投資公司主要為從事創業投資業務，對象分別為國內外科技事業、國內一般製造業及國內外其他創業事業。

該公司因經營績效不彰，期間共進行減資彌補虧損2次及退還股款6次。業已於2022年5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並委任法律事務所律師擔任清算人，本行對該等議案表示贊成。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 (六)本行2022年度對關注議題及相關發言紀錄之說明

- **類型：**因應ESG發展趨勢，對該被投資公司營運的影響及應對提問
- **相關發言內容案例：**

國泰世華銀行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子公司，國泰金控2014年於「國泰金控企業永續(CS)委員會」成立責任投資小組，各子公司投資單位積極合作，除於投資過程中評估被投資公司ESG表現外，也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設置專職團隊積極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企業永續是國際關注之重要議題，除財務面外，國內外投資人亦重視ESG各面向作為與揭露。近年來氣候變遷因應亦是跨產業必須揭露的資訊，金管會與證交所對於企業永續與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要求也更明確，被投資公司亦將面對更多股東督促公司永續ESG表現。

# 參與股東會投票情形

該被投資公司自2011年起每年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已制定環境永續政策與中期目標，展現對ESG議題之重視與實踐。

本行提出以下議題：

1. 全球知名品牌對於供應鏈廠商企業社會責任，如勞工職業安全、人權管理之要求日益提高，所採取之管理方式與執行情況。
2. 對於2050淨零碳排議題之見解與規劃，如再生能源採用等。

本行期望藉由自身觀察，衷心期盼該被投資公司持續精進ESG資訊揭露，以期在永續相關領域付諸的努力，受到更多投資人肯定。

視訊股東戶號      發言摘要：

因應 ESG 發展趨勢，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及應對提問。

經主席本人說明（略）。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

2022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實體及視訊出席26家次（分別為序號1-22、37及47-48），其餘皆為電子投票；本年度於股東會上發言1家次（序號37）。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修訂公司章程	√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案	√		
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選舉第9屆董事、監察人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4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解除該公司董事競業競止之限制案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解除該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5	110年度決算表冊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6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7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選舉第8屆董事、監察人	√		
8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9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		
10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選舉第10屆董事、監察人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		
	選舉第13屆董事、監察人	√		
1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	√		
	解除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3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5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委託經管理契約終止案	√		
	解散清算案	√		
16	選舉清算人案	√		
	截至公司解散日之財務報表案	√		
17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110年度盈虧撥補案	√		
18	決議2020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		
	決議2020年年報·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承認董事會決議事項	√		
	併購案	√		
	董事選舉	√		
19	決議2022年5月12日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		
	決議合併計劃條款	√		
20	選舉第五屆董事、監察人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1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22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變更股票面額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23	決議股東會會議記錄	√		
	決議(1)普通股出售；(2)取得新發行的普通股；(3)收購剩餘普通股	√		
24	決議股東會會議記錄	√		
	承認2021年獲利表現	√		
	決議2021年財務報表	√		
	決議2021年盈餘分派及股利發放	√		
	決議董事連任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決議2022年董事薪酬	√		
	決議2022年審計人員指派案及查核費用	√		
25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		
26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修訂本公司章程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解除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27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發行民國一一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本公司辦理對分割既存子公司之釋股作業暨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現金增資新股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案。	√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8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選舉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9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案	√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		
30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32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選舉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	√		
	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3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	√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		
34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應予改選	√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5	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公司章程」修訂案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36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		
	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案	√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修正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37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38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改選本公司董事	√		
	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9	一百一十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一百一十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一百一十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計畫變更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制作業」部分條文案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40	承認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41	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2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	√		
	依法提出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		
	修正本公司章程	√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43	11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4	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 股東會投票逐案揭露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45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46	補選第10屆獨立董事1席案	√		
	解除該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47	辦理減資並以持有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抵充應退還之減資股款案	√		

被投資公司召開股東會家次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48	承認110年度財務報表案	√		
	承認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		
	討論公司辦理停業案	√		
	討論公司上班時間變更及相應薪水酌予調整案	√		

# 附錄

---

# 其他國泰世華銀行永續作為

- 國泰世華銀行企業永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csr/index.html>

- 國泰世華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盡職治理報告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personal/about/brand/intro/management/#governance>

- 國泰金控集團企業永續架構



# 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其他機構投資人，請洽詢：

國泰世華銀行 金融交易部 林岱旻  
電子郵件：NT18454@cathaybk.com.tw  
電話：+886 2 8722 6666 #3666

國泰世華銀行 財務會計部 蔡翔宇  
電子郵件：NT86588@cathaybk.com.tw  
電話：+886 2 8722 6666 #2589

國泰世華銀行 信託部 徐翠苓  
電子郵件：queenahsu@cathaybk.com.tw  
電話：+886 2 8722 6666 #7621

如您為客戶/受益人，請洽詢：

國泰世華銀行客服專線 0800 818 001